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稿)》已经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等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教育教学能力突出、专业实践能力过硬的“双师型”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稿）》。

第二章 认定对象、等级及条件

第二条 认定的“双师型”教师为在职在编并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

第三条 认定等级分初级、中级和高级“双师型”教师三个等级。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五年无师德失范行为和其他违纪违规现象。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临教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

（三）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近五年中有6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到行业、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的实践经验。

第五条 初级“双师型”教师教学、教科研、实践能力要求

（一）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近五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1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良好；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

（二）教科研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专业带头

人；或具有担任校级青年教师导师经历；或校级教学、科研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工坊等成员。

2.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研究；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参编本专业教材（副主编及以上）、著作 1 本；或获专利、教学成果（教材）奖 1 项；或参与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自科类 2 万元以上、社科类 1 万元以上。

3. 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提质培优、“双高”校建设等项目。

（三）实践能力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初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3. 近五年，参与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取得一定成果，得到企业认可。

4. 参加实践时长大于两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

5. 坚持参加临床一线工作。

6. 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7. 担任市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裁判。

8. 具有其他相应能力水平的证明。

第六条 中级“双师型”教师教学、教科研、实践能力及获奖情况要求

（一）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近五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 1 次优秀或 2 次良好。

（二）教科研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专业带头人、教学团队负责人；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工坊等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2. 参与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研究（排名前三）；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参编本专业教材（副主编及以上）、著作 1 本；或获专利 2 项；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质量奖；或参与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自科类 5 万元以上、社科类 2 万元以上。

3. 主持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提质培优、“双高”校建设项目；或为以上同类省级项目成员。

（三）实践能力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的中级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的中级及以上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持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3. 近五年，参与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取得 2 项及以上成果。

4. 参加实践时长大于两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

5. 坚持参加临床一线工作（每周至少半天）。

6. 担任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裁判。

7. 具有其他相应能力水平的证明。

（四）获奖情况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

2. 参与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3. 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4. 参与行业组织的专业技能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七条 高级“双师型”教师教学、教科研、实践能力及获奖情况要求

（一）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近五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 2 次优秀。

（二）教科研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工坊等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成员。

2.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或教研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主编本专业教材、著作 1 本；或获专利 3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自科类 10 万元以上、社科类 4 万元以上。

3. 主持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提质培优、“双高”校建设项目。

（三）实践能力至少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的高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的行业高级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持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3. 近五年，参与企事业单位的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取

得 3 项及以上成果。

4. 担任国家、省级培训技能实践项目讲师。
5. 担任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主裁判。
6. 坚持参加临床一线工作（每周一天以上）。

（四）获奖情况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教师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2. 主要参与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排名前三）。
3. 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4. 参与行业组织的专业技能类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一般安排在下半年进行。根据《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校党发〔2017〕57号）所认定的“双师型”教师，且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直接申报认定中级“双师型”教师。

“双师型”教师资格有效期为五年，届满后必须重新认定。申报晋升高一级资格，需在现有资格上满一年后提出申请。

认定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个人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双

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和《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汇总表》，并将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提交给教学学院（部）。

（二）**教学学院（部）推荐**。各教学学院（部）根据个人申报材料，对照各级“双师型”认定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在汇总表中签署推荐意见后，上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初审**。汇总各教学学院（部）上报的材料进行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四）**专家组评议**。专家组在人事处初审的基础上，对各教学学院（部）推荐的人员进行评议，提出拟认定名单。

（五）**校长办公会审定**。人事处汇总认定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六）**公示、下文**。通过校长办公会确定的各级“双师型”教师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根据认定结果下发文件。

第四章 政策待遇、管理规定

第九条 待遇及管理

（一）标准档次

等 级	培养经费标准（元）
初级“双师型”教师	1000
中级“双师型”教师	3000
高级“双师型”教师	8000

(二)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外出学习、培训交流的机会。

(三)作为专职教师考核、职称评审、岗位晋级等项目的加分依据。

(四)“双师型”教师职责：必须积极参加企业(行业)实践锻炼，每个任期内企业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必须主持或主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或实训(验)室建设等工作。

第十条 经费来源

各级“双师型”教师培养经费由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专款专用，用于培养期内的外出调研、业务培训、交流学习、论文发表等项目的支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规定同时废除。